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以不超过 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此次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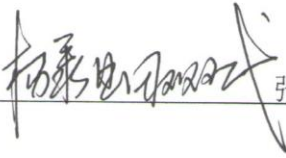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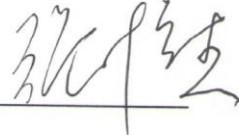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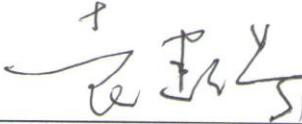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2016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会签名:

田玉双  杨承业  张怡杰 

袁建强  席春青 

2016年8月5日